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
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30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淮南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



淮南市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30 年)

为加快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质增效、创新突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优质企业发展壮大，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路径，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矩阵。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抓研发归集，规上工业企业抓投产稳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抓目录对标，专精特新企业抓细分深耕。坚持增量存量协同推进，增量抓招引，推动形成落地一批、投产一批、升规一批的滚动接续格局；存量抓培育，强化孵化指导，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各类企业沿梯次升级。力争到 2030 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户、规上工业企业 600 户、高新技术企业 300 户、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200 户、专精特新企业 200 户左右。



二、行动举措

（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支持创新创业。研究制定淮南市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指引及管理办法，谋划建设一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依托安徽理工大学等在淮高校科教资源，面向高校创业者开放实验设备、技术评估及中试熟化等服务，加速科创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精准科技招商。系统学习借鉴先发地区先进经验，引进高校院所科创服务机构，构建市县区多层次校地协同成果转化平台，发挥安徽科技大市场淮南市场功能作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流程服务，推动符合淮南产业发展的科技型企业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招商服务推进组、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建强孵化载体。对照国家及省级孵化器认定标准，制定淮南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工作指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梯度培育体系。分类指导各类主体建设成果转化平台，支持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完善孵化服务功能，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质效。到 2030 年底，全市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



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完善服务生态。招引优质科技服务业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全链条技术服务。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商学院争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技术经理人等培训资质，培育专业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服务。全面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信贷支持范围，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淮南金融监管分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联动招商培育增量。围绕重点产业链，政企协同谋划延链补链项目，开展以商招商、靶向招商，将新引进落地、在建工业项目同步纳入新建新投产企业培育库，紧盯项目竣工投产关键节点，前置开展统计规范、生产合规等业务指导，推动新建项目尽快释放产能、达标入规，持续壮大工业经济增量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招商服务推进组，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小升规培育存量。落实市、县区(园区)两级联动摸排，根据营收规模将成长型小微企业纳入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建立“一企一档”台账，实施月度动态监测。依托技术改造、产业链



供需对接等政策举措助力小微企业扩产增效，协调化解要素制约，梯度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升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强化指导精准帮扶。建立企业培育、诉求办理和风险预警清单，闭环处置企业用地、能耗、用工、融资等发展难题。编制升规申报标准化指引，对临近达标企业落实一对一全程辅导，规范财务凭证、生产台账与统计报送工作。加强在库规上企业运行监测，分类制定经营管理异常、生产严重下滑企业扶持举措，前置化解退库风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构建多维赋能体系。强化金融赋能，落实信用贷款、续贷纾困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压力。强化用工保障，常态化开展专场招聘、校企对接和技能培训，补齐用工缺口。强化市场开拓，搭建产业链供需对接、产品推介平台，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强化创新驱动，引导企业更新设备、实施技改、迭代工艺，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淮南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规范研发管理。支持企业招引培育优秀科技人才，建立健全科技人员培养进修、技能培训、人才引进及绩效评价奖励制度。指导企业规范研发活动，规范科技项目立项、验收全流程管理，建立完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研发费用，规范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发费用辅助账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深化产学研用。常态化摸排培育库企业技术需求，编制技术需求清单，推行需求导向的精准对接模式。搭建高水平产学研对接平台，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安徽“双创汇”“高校院所行”等对接活动，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加速成果转化。指导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激励奖励制度，搭建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支持企业对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与推广，加快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引导招商引资企业在淮设立研发中心，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推动发明专利等优秀科技成果在淮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推进平台建设。对照市级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育研发人员、更新研发设备、建设研发场地，



支持企业建设具备独立检测能力、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中心，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市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加大精准招引。聚焦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各招商服务推进组作用，开展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场景招商、链式招商等，招引一批成长性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壮大产业体量。（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推进组、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加强企业培育。聚焦在淮落地招商项目清单，深入梳理企业产品，建立全生命周期培育机制，紧盯企业注册、项目建设、竣工投产、生产运营等关键环节，实施精准指导和生产服务，保障快建快投、尽快达产。支持矿山企业整合企业内部新能源产业领域相关业务，组建新的市场主体，纳入规上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加强升规指导。依托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对照战新产业分类标准，筛选建立拟升规战新企业动态培育库，加强市县、部门联动，做好“一对一”全程服务，开展升规政策宣传、办理



流程辅导、申报操作指导等工作，提高升规质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做好调库指导。开展战新企业调库业务辅导培训，提升工作服务能力。围绕企业升规时间、战新产品产值占比、研发投入强度、资产负债率、税收信用等调库指标要求，梳理拟调库企业清单，对指标尚有差距的企业开展针对性辅导，确保应调尽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夯实培育根基。加大专精特新品牌宣传，营造争创氛围。引导企业锚定“工业六基”等关键环节锻长补短，持续深耕细分赛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围绕营收、研发、专利等核心指标，加强底数摸排分析和孵化培育，按照“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发展路径，壮大培育基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提升创新动能。聚焦连续研发投入及占比等目标要求，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化产学研协作，支持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研项目，积极创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等创



新平台、申报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研发机构，指导加大研发投入归集，持续提升达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 强化赋分指标。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申报精确辅导，完善“一企一策”指标提升动态指引，依据评价指标逐项跟进指导。推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创建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等。大力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引导企业挖掘申报发明专利，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提高培育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成长性指标赋值加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深化重点培育。制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度培育发展计划，对样板企业开展“穿透式”指标监测，针对申报短板弱项，逐项开展培育帮扶、能力提升，加快规模向上、质量向优、创新向强，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调度会商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县区（园区）主要领导定期调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压实县区（园区）主体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



任，强化工信、发改、科技、招商、统计、税务等部门常态化会商协同，形成齐抓共管、高效联动的工作合力。深化扶优育强，统筹要素保障，实施精准帮扶。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实行跟踪服务，谋划招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加强评估问效，定期开展工作评估，每年对优质企业代表予以表彰激励，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县区（园区）加大督导约谈力度，努力营造创先争优、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方案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